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湘政地〔2024〕1383号

关于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 (一期)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复

岳阳县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关于申请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岳县政〔2024〕17号)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4.1911公顷(其中耕地22.9818公顷)和未利用地0.45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将国有农用地0.3164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和未利用地11.95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8650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

集约利用土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四、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一期）
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附件

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总面积		50.7863	转用农用地面积		34.5075		征收土地面积		38.5144			
			转用未利用地面积		12.4138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3.8650		现状国有土地面积		12.2719			
	坐落	权属性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开发用途
				耕地			林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农用地 转用情 况	柏祥镇	集体	10.1485	10.1008	5.6347	4.5374	1.0973	0	2.8964	0	0.0477	公路用地
	公田镇	集体	3.2159	2.9440	2.0303	1.9881	0.0422	0	0.7736	0	0.2719	
	杨林街镇	集体	21.2850	21.1463	15.3168	14.1779	1.1389	0	3.5494	0	0.1387	
	岳阳县人民政府	国有	12.2719	0.3164	0	0	0	0	0.2760	0	11.9555	
	合计		46.9213	34.5075	22.9818	20.7034	2.2784	0	7.4954	0	12.4138	
土地征 收情况	柏祥镇	集体	13.5947	10.1008	5.6347	4.5374	1.0973	0	2.8964	3.4462	0.0477	公路用地
	公田镇	集体	3.2346	2.9440	2.0303	1.9881	0.0422	0	0.7736	0.0187	0.2719	
	杨林街镇	集体	21.6851	21.1463	15.3168	14.1779	1.1389	0	3.5494	0.4001	0.1387	
	合计		38.5144	34.1911	22.9818	20.7034	2.2784	0	7.2194	3.8650	0.4583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